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及  
恢復買賣**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發軍融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以合營安排之方式合作及探索於中國發展若干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之可能性。

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方尚未就上述合營安排之條款開始正式磋商。待進行磋商後，訂約方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合營安排及繼而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發軍融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以合營安排之方式合作及探索於中國發展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之可能性。

##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發軍融

中發軍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發軍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彼等各自之資源、業務優勢、網絡及平台，進軍新業務發展及把握機遇。透過策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將磋商合營安排之條款以在中國發展若干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

## 有關本集團及中發軍融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以及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

中發軍融主要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顧問及研發業務。

## 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本集團之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各類投資機遇。透過發展及投資於上述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預期本集團可自該等項目獲得穩定收入來源。為確保中發軍融對本公司真誠維持與中發軍融在互利業務項目方面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之信心，對本公司而言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乃一項前提條件。透過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中發軍融已表示樂意與本公司優先發展上述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及中發軍融牽頭之日後其他業務項目。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發軍融在中國生產產業園及物流產業園之發展及營運方面分別擁有充足經驗及網絡，而本公司及股東可自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所開啟之該等可能項目回報中獲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訂約方尚未就上述合營安排之條款開始正式磋商。待進行磋商後，訂約方最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合營安排及繼而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上述可能合營安排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發軍融」 指 中發軍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